



# 联合国 大会



U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3/194  
21 Sept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三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20

##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 录

	<u>页 次</u>
一. 导言 .....	2
二. 各国政府所提出的建议和提案 .....	3
教廷 .....	3
印度尼西亚 .....	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8

\* A/33/150.

## 一. 引言

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通过了题为“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的第32/148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已经设立的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应继续按照大会第31/103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尽早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并在执行其任务时，考虑到任何国家提出的建议和提议，同时照顾到各方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提出的意见。特设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2/148号决议的决定，于一九七八年二月六日至二十四日举行了会议<sup>1</sup>。

2. 大会第32/148号决议第3段如下：

“大会，

“3. 请各国政府提出建议和提议，或对已经提出的建议和提议作最新的补充，以供特设委员会审议；”

3.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秘书长发出照会，请各国政府向他递送第32/148号决议第3段所提到的建议和提议。

4. 至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日止，响应秘书长的照会而提出建议和提议的国家有教廷、印度尼西亚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各该国的来文载于以下第二节中。今后继续收到的其他建议和提议则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

<sup>1</sup> 特设委员会该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载于《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9号》(A/33/39)。

## 二、各国政府所提出的建议和提案

### 教 廷

[ 原文：法文 ]

[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七日 ]

#### 一、公约草案的意义及其与教廷的关系

1. 由于这是一个还要作很多修改的草案，同时法律技术问题的解决，也不是教廷的责任，因此在目前阶段，最好只讨论教谕在最近几年来曾经数度明确提出的社会的道德原则。

#### 二、教谕的裁判

2. 教谕曾在不同的场合中将劫持人质阐释为，“伤害人命……或人类尊严的行为。”

##### A. 主教会议

3. 主教会议尚未明确地论及所谓的劫持人质，至少还没有用过这个名称。但是宪法“喜乐和盼望”中笼统称之为“任意监禁”和其他“卑鄙的行为”，这些行为“败坏文化，对于这行为的人是一种耻辱……”<sup>2</sup>在“关于伤兵，……战俘和这类人员命运的各种国际公约。”<sup>3</sup>

4. 这种行为可能是违反习惯性的行为：“我们觉得在一个文明的社会中，绑架人质以勒索赎金或报仇泄忿，是一件不名誉的事。”<sup>4</sup>

5. 但是，这种行为也是在基督教心目中认为是“集体生活中一种不法的恶劣行为”，即恐怖主义和政治暴力的行为。

<sup>2</sup>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关于现代世界教会的传道宪法“喜乐和盼望”第二十七节第3款。

<sup>3</sup> 同上，第七十九节第3款。

<sup>4</sup> 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开接见时的谈话。

## B. 圣父

6. 保罗六世曾经数度宣布对这种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罪行”“予以道德上的谴责”。<sup>5</sup> 他把这种“绑架无辜个人的行为”指为“文明社会所不能忍受的卑鄙的勒索”。<sup>4</sup>

7. 但是，圣父在谈劫机问题时触及了问题的中心。在下面这两段谈话中可看出他的思想和其行动纲领的大概：

(a) 教皇在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三日谈到“劫持和非法扣留民航机，将乘客作为人质，以求释放从事恐怖行为的囚犯的惨事”的第一次谈话中，将这种行为指为“不应该再发生的……海盗洗劫和无法容忍的勒索”。他举出的理由是：“不论劫机者是谁，这都是一种过分的行为，其牺牲者特别是妇女和小孩，都是与冲突无关的人”。他们“积累的破坏使仇恨与不满的情绪愈来愈深，对于作这种行为的人也更加不利。他们使和平事业的倒退……。”这种用恐怖行为来作为“达到自己在政治和社会方面要求的当然手段”是不道德的而且也是不大有效的，有碍于他们希望支持的事业。

(b) 三年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九日，教皇在卡斯特尔甘多尔福接见国际民航组织的领导和一〇七个国家以及八个国际组织的代表时又谈到了非法劫持飞机是“今日文明世界所一致谴责的”非法行为；因为“不管在那一方面都不可以为了目的就不择手段。”

---

<sup>5</sup> 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开接见时的谈话。

8. 接着教皇主张和鼓励采取一项与这问题的重要性相称的行动，这个问题“不单是牵涉到无辜者的权利……而且也关系国际的共同利益”：影响交通的安全和通过暴力以外的方式取得和平的可能”。

9. 这项共同行动的首要目标是“探索最适当的，也就是说最公正最有效的法律文件……我们希望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会批准这些协定。” 这样规模的事业应“取得国际上的团结”。以理智及博爱为其金科玉律。缺乏这种精神上的支持，即使是最完善的法律文件有一天也会被搁置和变得无用的。”

### 三. 关于公约草案的方针和建议

#### A. 双重危险

10. 实际上，有一种双重危险，是该法律文件的拟订者和签订者都不可以忘记的。

11. 第一——已经有多人指出——是要将劫持人质一律当作为犯罪看待，不管其他，即，只问事实，不问原因。

12. 但保罗六世则（象主教会议一样）没有忘记这种原因。教皇说，这些暴行，“也可能是由于一种无可忍受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情况所造成的苦难、挫折和绝望所引起的。”（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九日）。因此教皇庄严重建议：“世界各国在必要时必须承认这些原因，在其未曾恶化为暴力前加以补救。”

13. 保罗六世最后提到的一点，是对拟议中的公约条文，尤其是其执行方面的一个警告。

14. 事实上，教皇说的话，“这些原因，固然不能作为采取暴力的理由……（因为）不能为了达到目的而不择手段”执法者和政府当局也同样地不能忘了遵守这个原则。因为，如果他们不遵守这个原则，反恐怖分子的公约就可能成为无理

的党派镇压的良好机会和工具。任何反对政府或统治者意识形态的人都会被扣上“恐怖分子”的帽子，冠冕堂皇地为各式各样的专横行动打开大门。

#### B. 方法

15. 事实上保罗六世说过“教会在未曾唤醒它所有的孩子的意识以前，在未曾邀请所有善良人士促进这种安全、保护和勇敢地捍卫世界人权，为所有人类，不论是无辜的受害者或是被无理压迫的人争得公理之前，是不会停止努力的。

16. 保罗六世还建议，除了用法律 and 司法手段，加以劝阻外，再采用说服的方法。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七日在他为了摩加迪沙的飞机被扣的事件发给德国主教会议主席赫夫纳红衣主教的电报中，教皇“向骑劫者的良心呼吁，要他们放弃他们的残忍计划。”

\* \* \*

17. 最后，重申教廷的这些立场和行动，似乎可以为公约草案的拟订及其讨论提供普遍的原则；如果公约通过，也可为它的解释及其具体执行提供适当的建议。

印度尼西亚

〔原件： 英文〕

〔一九七八年二月一日〕

1. 公约草案中“领土”一词应有更明确的定义。

第二条，(a) 款

2. 将“在其各领土内”字样改为“各在其按照国际法界定的领土内……”。

3. 关于解决争端，印度尼西亚原则上同意，将争端提交仲裁或国际法院，须经争端所有方面的同意；

第十一条

4. 将“得由争端的任何一方以书面通知争端的任何他方”改为“经争端所有各方同意，得由一方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又“争端的任何一方得将争端交由国际法院按照该法院《规约》裁决”改为“经所有各方同意，可将争端交由国际法院按照该法院《规约》裁决”。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原件： 法文〕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七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反对劫持人质公约草案，并认为劫持人质是危害无辜的不人道行为。 尽管过去已有一些公约，我们认为必须制订新的和更为适当的公约来防止和对抗劫持人质。 不过，我们反对谴责或阻挠争取民族解放和独立的斗争运动的条款。

- - - - -